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產字第11551027400號
附件：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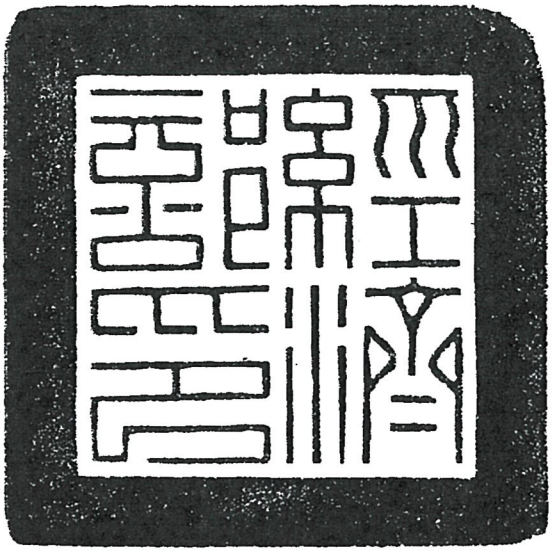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

三、「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產業發展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ida.gov.tw），「產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三)聯絡人：孫專員
(四)電話：02-27541255分機2632
(五)傳真：02-27043784
(六)電子郵件：swsun@ida.gov.tw

部長 龔明鑫

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

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修正草案

一、 產業創新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相關預算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總支出預算：總支出預算係指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二) 研究發展預算：研究發展預算原則以研發費用為限，惟各國營事業如依法需編列特種基金規費由政府統籌運用者，不予納入；另各國營事業如有編列研發相關資本支出，亦可納入。(研究發展預算=研發費用-基金規費+研發相關資本支出)

(三) 計算及檢核方式：為降低匯率、原物料價格波動之不確定因素，各產業年度研究發展預算數，應以最近五年平均總支出預算乘以目標比例編列之。

二、 考量各國營事業產業特性及規模差異，訂定各國營事業所屬產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目標比例如下：

(一) 電業類：百分之零點五六。

(二) 油製品類：百分之零點五六。

(三) 糖製品類：百分之零點九三。

(四) 水源供應類：百分之零點零八。

(五) 金融服務類：百分之零點零零九至百分之零點零五。

(六) 郵政服務類：百分之零點零零二。

(七) 運輸管理類：百分之零點零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二四一。

(八) 菸酒製品類：百分之零點五四。

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其總支出預算比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產業創新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相關預算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總支出預算：總支出預算係指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二) 研究發展預算：研究發展預算原則以研發費用為限，惟各國營事業如依法需編列特種基金規費由政府統籌運用者，不予納入；另各國營事業如有編列研發相關資本支出，亦可納入。(研究發展預算＝研發費用－基金規費＋研發相關資本支出) (三) 計算及檢核方式：為降低匯率、原物料價格波動之不確定因素，各產業年度研究發展預算數，應以最近五年平均總支出預	一、產業創新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其中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明定「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相關預算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 總支出預算：總支出預算係指營業成本加上營業費用。(總支出預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二) 研究發展預算：研究發展預算原則以研發費用為限，惟各國營事業如依法需編列特種基金規費由政府統籌運用者，不予納入；另各國營事業如有編列研發相關資本支出，亦可納入。(研究發展預算＝研發費用－基金規費＋研發相關資本支出) (三) 計算及檢核方式：為降低匯率、原物料價格波動之不確定因素，各產業年度研究發展預算數，應以最近五年平均總支出預	本點未修正。

算乘以目標比例編列之。	算乘以目標比例編列之。	
二、考量各國營事業產業特性及規模差異，訂定各國營事業所屬產業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目標比例如下： (一) 電業類：百分之零點五六。 (二) 油製品類：百分之零點五六。 (三) 糖製品類：百分之零點九三。 (四) 水源供應類：百分之零點零八。 (五) 金融服務類：百分之零點零零九至百分之零點零五。 (六) 郵政服務類：百分之零點零零二。 (七) 運輸管理類：百分之零點零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二四一。 (八) 菸酒製品類：百分之零點五四。	二、考量各國營事業產業特性及規模差異，訂定各國營事業所屬產業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目標比例如下： (一) 電業類：百分之零點六。 (二) 油製品類：百分之零點五六。 (三) 糖製品類：百分之零點九三。 (四) 水源供應類：百分之零點零八。 (五) 金融服務類：百分之零點零零八至百分之零點零六。 (六) 郵政服務類：百分之零點零零二。 (七) 運輸管理類：百分之零點零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一七一。 (八) 菸酒製品類：百分之零點五四。	配合各國營事業研發目標，修正一百十七年目標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